

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職員酒後駕車懲處要點

本校109年6月23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策，依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8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82769號函，訂定「本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本校公務人員、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
本要點所稱酒後駕車係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。

三、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之懲處如下：

（一）上班、午休時間：記過一次。

（二）酒後於上班時間滋事者：視情節記過二次以上。

四、酒後駕車經酒測或肇事者之懲處如下：

（一）酒駕未肇事：

1. 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達零點零一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一五毫克者，申誡二次。

2. 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達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者，記過一次。

3. 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達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四毫克者，記過二次。

3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四毫克以上者，記一大過。

（二）酒駕肇事：

1. 致人於死、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：

（1）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，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。如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。

（2）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依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。

2. 除前款情形外，視肇事個案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

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。

五、上班時間飲酒、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，除依第三、四點規定懲處外並予曠職登記。

六、酒後駕車經警察取締或未依法令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，未於事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，如經事後查知具有酒駕事實，除應有之懲處外，再依違反誠實之義務，予以申誡二次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